

保证声明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我单位委托吉林省鸿源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吉林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现已完成，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附表 1。
特此声明。

吉林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2025 年 11 月 22 日

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	吉林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
建设单位	吉林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地点	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兴城街东侧
建设内容	新建 1 套 10×10 ⁴ t/a 矿物油综合利用装置、1 套 3.357×10 ⁴ t/a 炭黑装置和储运、辅助、公用、环保工程等

